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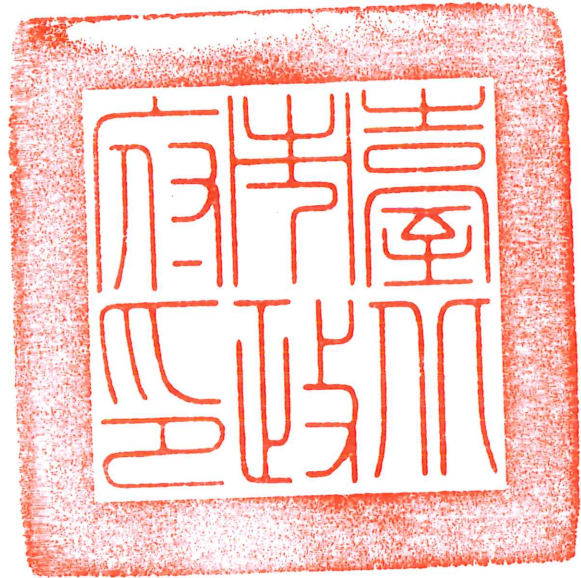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00701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-12地號等1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（文昌街散戶案）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4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2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4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(一)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），「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.

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.

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
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